

# 最新车辆贷款合同(汇总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车辆贷款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三、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车辆贷款合同篇二

银行受\_\_\_\_\_ (甲方)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银行\_\_\_\_\_ (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_ 办理委托贷款，用于\_\_\_\_\_ 项目，资金总额\_\_\_\_\_ 万元，期限\_\_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_\_%。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 (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帐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_\_ 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

签注同意代理意见， 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 帐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 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_万元以上 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车辆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自身信贷业务的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 第一条、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为不确定期限劳务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劳务事项完成。

##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熟识银行信贷流程及相关手续，双方所确定本劳务合同内容主要为甲方申请贷款相关工作。

2、方根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具体办理在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抵押、担保、授信及其他合法性贷款的相关事宜。

3、工作时间根据商业银行相关工作制度由乙方自行安排。

4、在该笔申贷工作中，甲方应当按照银行贷款细则的规定，客观真实提供相应申贷资料，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申贷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在申贷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性支出经乙方提出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

1、本次劳动工作为专项业务，待乙方完成甲方的申贷工作后，以实际放贷金额的5%作为乙方的劳务报酬即时支付。

## 第四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待该笔贷款完成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如在申贷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以补充协议终止。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车辆贷款合同篇四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  
\_\_\_\_\_厂的投资股本。

##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 五、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 六、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 七、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设备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 (一) 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

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 （二）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  
\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  
\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车辆贷款合同篇五

乙方(借款人):\_\_\_\_\_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从贷款支出之日起,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每月利息为\_\_%。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逾期部分将收取%的利率。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借款人保证自年月日起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对于逾期贷款未支付的部分,贷款人有权限期收回贷款,或要求代表借款人开户的其他银行扣划并清偿贷款。

第五条因双方调整计划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贷款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提供资金。贷款人因自身责任未能按期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对借款人施加罚息的计算相同。

第七条贷款人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的使用,了解借款人的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应提供相关的统计资料、会计报表和资料。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对违约部分加收罚息。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规定减收利息。

### 第八条 服务条款地址

本合同签字人填写的地址和通讯信息将作为所有书面文件如通知、信件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在该地址交付的相关文件未签字或拒绝签字的，以文件退回日期为交付日期。

双方确认的服务地址如下：

喷嘴地址：

邮政编码：收件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收件人：

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在不限前款规定的效力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以短信、彩信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另一方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通知、信函或法律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保留的服务地址和接收通知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送达后，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或相关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借款人愿意提供贷款担保。抵押品

是\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 (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签署日期：\_\_ 签署地点：\_\_

## 车辆贷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 %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

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车辆贷款合同篇七

借 款 人：\_\_\_\_\_

电 话：\_\_\_\_\_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商品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年另\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条 贷款拨付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 第六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_\_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 第八条 保险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几计收罚息。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借款人）（贷款银行）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贷款合同篇八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 真实性材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向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相关费用；
- 3、定金4万元；
- 4、居间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5%，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费支付乙方。

#### 五、违约责任：

-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5、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以上内容全部审过完全审过，完全同意。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贷款合同篇九

借款人：\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人帐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息和费用

1. 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帐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 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 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 第七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八条 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 提款

-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他\_\_\_\_\_。

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6.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 企业自有资金；

(2) 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帐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车辆贷款合同篇十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人账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息和费用

1. 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账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 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 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

的\_\_\_\_\_ %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 第七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八条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提款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他\_\_\_\_\_。

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6. 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 企业自有资金；

(2) 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账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

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